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4]第 49 号

致：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司慧、束晓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高乐股份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高乐股份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高乐股份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256,960,000 股，均为截止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高乐股份股东。高乐股份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上述提案由高乐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提出，上述提案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 以 256,96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以 256,96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以 256,96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 以 256,96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以 256,96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以 256,96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 以 256,96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以 256,96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九) 以 256,96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 以 256,96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高乐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司 慧

束晓俊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